

黄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黄就创领〔2021〕3号

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黄石”工程 促进高校毕业生在黄就业创业 若干措施》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关于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黄石”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在黄
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12月27日



关于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黄石”工程 促进高校毕业生在黄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更多高校毕业生在黄就业创业，为我市加快建成武汉城市圈同城化发展示范区广聚人才资源，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才聚荆楚”工程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在我市就业创业，确保每年吸引高校毕业生在黄就业创业3500人以上，力争“十四五”期间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2万人。

二、优化高校毕业生来黄服务环境

（一）推行先落户后就业。各类来黄高校毕业生可凭毕业证书在我市直接办理落户手续，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和稳定住所(含租房)等材料，取消社保缴费限制，其父母、配偶、子女可随迁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来黄求职提供免费住宿。毕业5年内外地户籍的非

在黄高校毕业生来黄求职，可持相关凭证在我市“青年人才驿站”“人才公寓”等保障性住房享受一次 10 天免费住宿及全程就业创业指导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团市委、市住建局）

（三）发放就业生活补贴。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首次到我市企业工作，按规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300 元/人/月的生活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住房保障。对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到我市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在我市无自有住房，可凭社保缴费记录或见习证明在我市申请“三个一”保障性住房。未享受实物配租政策的，可申请 1200 元/人/年的租房补贴，被评为“有突出贡献新黄石人”的，租房补贴为 2400 元/人/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来黄就业渠道

（五）增加优质岗位供给。每年 9 月底前，根据全省的统一安排，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牵头从我市中央、省驻黄国有企业、上市企业、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招商引资重点企业、科技创新企业（含离岸科创企业）、知名民营企业中，面向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毕业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协调征集一批优质岗位，经市人社部门汇总后，通过省级平台向社会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局、市商务

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六) 扩大市属国有企业招聘数量。扩大市属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量,确保每年新增岗位中专门招聘高校毕业生的岗位数量不低于60%。招聘信息(除涉密岗位外)应同步在市人社局、所在县(市、区)政府网站上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市国资公司、市城发集团、市东楚投资集团〕

(七) 加大政策性岗位引才。根据全省统一安排,保持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规模总体稳定,加强各项招录(聘)实施进程与高校毕业生求职时间人性化衔接。〔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完善编制动态调整机制,优化编制资源配置,为高校毕业生就业提供编制保障。结合我市实际,贯彻落实《湖北省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管理办法》,专项事业编制优先用于保障教育、卫生、科技等重点领域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激励和吸引优秀高校毕业生来黄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开发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加大我市选调生招录力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八）增强中小微企业吸纳能力。对全市中小微企业当年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企业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给予高校毕业生1000元的一次性就业补贴。对享受上述政策的小微企业，按照吸纳人数当年给予600元/人/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九）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扩大全市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规模，每年募集一批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智能制造、教育医疗、公共管理等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企业见习岗位，吸引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在黄参加就业见习。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对见习期满当期留用率超过50%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企业1000元/人的奖补。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见习期间，见习单位应给予见习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基本生活费，并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见习单位动态管理，打造一批就业见习示范基地，被评为市级就业示范基地的，最高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各在黄高校〕

（十）积极引导赴基层就业。县乡事业单位招聘符合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的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可免除笔试，直

接采取面试、技能测试、组织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政府〕

加快实施“万名大学生乡村医生配备”项目，深入实施“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等。完善基层政府雇员年度考核、薪酬激励、职业培训等管理机制，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医生、基层教师、社区工作者等基层岗位就业。〔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鼓励灵活就业。加大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技能提升、职业伤害保障等改革试点力度，加强劳动权益保障，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黄多渠道灵活就业。我市平台经济试点企业对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从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500元/人的新就业形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该补贴同一企业就同一参训人员每年只享受1次。对落户我市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含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当年以灵活就业方式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给予300元/月的养老保险补贴和100元/月的医疗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政府〕

（十二）促进技能就业。联合在黄高校引导在校大学生人人持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

账资金补贴性培训对象扩大到普通本科高校、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应届高校毕业生。支持我市企业与各地高校、技工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对每个订单班一次性给予企业最高3万元的校企合作补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在黄高校、各县(市、区)政府〕

四、支持高校毕业生在黄创业

(十三)加大创业补贴力度。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当年在我市初次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6个月以上且带动就业满2人(含创业者本人)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上述初创组织在登记注册1年内、招用人员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1000元/人的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最高2万元的带动就业补贴。入驻孵化基地创业且享受场租和水电费减免的,按照我市有关规定给予孵化基地创业孵化服务补贴;在孵化基地以外创业的,给予300元/月的场地租金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力度。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合伙创业申请“捆绑式”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11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500万元。对招用高校毕业生等人员就业的小微企业,未达到创业

担保贷款招用人员规定比例的，可根据新招用符合条件人数按每人 10 万元的额度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对 10 万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市担保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强化项目资金扶持。持续开展“黄石市青年创业大赛”活动，对大学生创业获奖项目给予 2-10 万元扶持资金。被评为省级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的，在获得省级扶持资金基础上，市级再给予 1-5 万元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团市委）发挥政府各类创业扶持基金作用，大力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鼓励各类创投机构投资扶持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大学生创业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离校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含在校大学生）在我市的创新创业项目，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时主动维权获得胜诉的，按照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资助，国内诉讼最高资助 10 万元，涉外诉讼最高资助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科技部门相关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七）打造创业孵化示范平台。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黄高校等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发挥专业孵化器作用，打造“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创业生态链。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平台、科技孵化器、创业空间等，应安排比例不少于 30%

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创业者提供。积极打造创业孵化示范平台，被认定为市级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最高给予3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加强创业教育培训。在黄高校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活动和自主创业情况可折算为学分，允许以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支持在黄高校完善创业休学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鄂东职教集团、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工程职院、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大力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毕业学年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培训类别分别给予300元、1200元、1500元的创业培训补贴。定期举办市级创业培训讲师大赛。建立我市大学生创业导师库，鼓励对大学生创业项目进行“一对一”的创业实践辅导。〔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五、加强各项服务保障

（十九）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每人每年7800元为限额依法享受税收减免。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法享受税收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二十）强化公共就业服务。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

组织全市各类企业每年深入在黄各所高校举办不少于1场校园专场招聘会，积极赴外地参加和组织校园专场招聘会，每年组织企业开展校园招聘会不少于30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开辟大学生创业注册登记绿色通道。大学生创业在实行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承诺制的地区办理注册登记的，免提交租赁协议、房产证明。（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经办机构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一事通办”服务窗口，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打包办。〔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政数据、各县（市、区）政府〕取消高校毕业生入职重复体检，体检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有效期内体检结果全市互认。（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教育局）鼓励在省内外高校设立人才服务站，常态化组织到省内外高校开展巡回推介。（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加强高校就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鄂东职教集团、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湖北工程职院、湖北师范大学文理学院）

（二十一）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作用。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应届高校毕业生留黄就业创业免费提供服务的，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等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组织应届高校毕业生到我市重点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满3个月的，按规定给予1000元/人的就业服务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二）加强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援助。对符合条件的毕业学年困难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依托求职创业补贴发放人员数据库，建立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帮扶清单，开展一对一帮扶。根据困难高校毕业生需求量身定制求职计划、培训见习计划，优先提供岗位，优先推荐招用，对通过市场化方式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利用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大力推进就业政策宣传。定期制作就业政策宣传册，发放至各高校推广使用。组织就业政策专题宣传，组建政策宣讲团，深入在黄高校面向全体就业工作人员、辅导员进行就业政策解读。制定详细的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优待政策宣传册，大力宣传征兵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黄石军分区动员处、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四）加大就业权益保障。加强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依法打击“黑中介”“黑市场”、虚假招聘和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等违法犯罪活动，及时查处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等侵害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的行为。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不得将毕业院校、性别、民族、户籍、地域等作为限制性要求。大学生士兵自退役当年起，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享受就业创业

政策。切实保障女大学生、残疾大学生公平就业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五）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突出毕业生的理想信念教育，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人才观、就业观、择业观。进一步加强毕业生的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引导、心理疏导和职业指导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鄂东职教集团、各在黄高校）讲好大学生就业创业故事，组织推荐“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大学生创业之星”“长江学子”等先进典型，积极参与“创业湖北”“创青春”“互联网+”“创立方”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学生模拟求职大赛等活动，营造高校毕业生来黄就业创业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

本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同时满足“新黄石人”计划 2.0 政策享受条件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相关补贴，不再重复享受。大冶市、阳新县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政策。